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(21394673_1113061982_1_ATTACHMENT1.odt、
21394673_111306198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延長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
公告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325號函暨本局111年6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7789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公告日期延長至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大安高工 1110630



NNAA1113009614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並擇優推薦，並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於期限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

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三、檢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陳馨平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3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